

---

##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89年，天利開始從事煙草製品業務。2018年3月22日，中國煙草總公司印發60號通知，指定本公司為中國煙草行業的國際業務拓展平台及相關業務獨家營運實體。

###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9年	天利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開始從事煙草製品進出口業務。
2001年	天利通過將上海生產的捲煙銷售至新加坡、泰國及韓國的免稅店開始捲煙出口業務
2004年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7年	國家煙草總局頒佈《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煙草行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實施「走出去」發展戰略工作方案的通知》(國煙計[2017]350號)。
2018年	60號通知及國家煙草總局批文授予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的獨家經營權。

### 我們的公司架構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天利注資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創始成員為(i)天利（於註冊成立時持有9,900股股份）；及(ii)Tulley（持有100股股份）。

2018年5月21日，天利與Tulley訂立轉讓及購買票據，據此，Tulley將其100股股份以1港元的對價轉讓予天利。本公司後於2018年6月26日向天利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對價為500百萬港元。

##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重組

為建立國際資本運營平台及拓展中國煙草行業海外市場，國家煙草總局指定本公司作為境外資本運作平台和國際業務拓展平台，並批准本公司在合適時於[編纂]進行首次[編纂]及[編纂]。

於重組前，天利主要從事：(i)從海外進口煙葉類產品到中國（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ii)向東南亞（包括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新加坡、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口煙葉類產品，除少數客戶（「除外客戶」）外；及(iii)作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客戶，向泰國、新加坡及韓國的免稅店出口免稅捲煙。

於2018年3月22日，中國煙草總公司印發60號通知，指定本公司為中國煙草行業的國際業務拓展平台及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旨在：(i)適當說明本公司業務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及(ii)明確確定本公司將獨家經營的業務範圍。

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業務，中國煙草總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實體經營相關業務。根據60號通知，中國煙草總公司批准本公司獨家經營相關業務。為實施60號通知，中國煙草總公司作出含以下內容的如下指示：

- (i) 要求所有受控實體通過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開展相關業務；及
- (ii) 與本公司訂立必要文件及合約，以將相關業務轉移至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重組。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於重組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主要由中煙國際及天利開展。中煙國際與離岸對手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其他受控制實體）訂立煙葉進口協議，其中載列進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而天利(i)與Tian Ze Tobacco Company (Pvt) Ltd（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煙葉採購協議；及(ii)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銷售協議。

---

##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在多數情況下，天利亦與離岸對手方訂立代理協議以出售煙葉類產品，天利由此向該等離岸對手方收取佣金。

根據60號文，於重組後，本公司獨家經營煙草產品進口業務，本公司藉此與中煙國際的離岸附屬公司及其他離岸對手方（可能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或聯屬公司）訂立煙葉進口協議及採購協議，並將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本公司從出售煙葉類產品獲得收入。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於重組前，2017年，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23家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從事將中國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海外買家的業務。根據中煙國際頒佈的《關於向東南亞市場出口煙葉業務的暫行管理規定》，中煙國際授權天利向東南亞地區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但是，由於歷史原因，天利並未向除外客戶出口煙葉。

此外，本公司將取代天利，與離岸對手方開展代理業務，通過銷售煙葉類產品和收取佣金獲得收入。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向東南亞及台灣地區、香港和澳門進行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實體。本公司亦向除外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此外，在重組後，本公司還作為若干工業公司的代理，向其離岸工廠出售煙葉類產品並獲得佣金。

本公司通過向該等地區和公司出口煙葉類產品以及作為工業公司代理商收取佣金獲得收入。

### **捲煙出口業務**

在重組之前，工業公司單獨開展由CNTC集團生產捲煙的出口業務。各工業公司均可根據各自向各海外市場出口及銷售自產的捲煙方面的能力及相關經驗，酌情選擇經銷商（包括CNTC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近20年來，天利作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經銷商向泰國、新加坡及韓國的免稅店出口捲煙。此外，於重組

---

##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前，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於2017年訂立若干分銷協議以授權若干分銷商在指定銷售地區透過指定分銷渠道推銷及分銷少量免稅捲煙。該協議載有包括授權產品品牌、供應價格及零售價格、分銷目標及年度最低業績要求以及返利及營銷支持的主要條款。

重組後，本公司是為CNTC集團向特定區域的免稅店進行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日後亦無計劃授權任何分銷商推銷及分銷其免稅捲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業務是一項全球新興業務。本公司和中國煙草總公司認為新型煙草製品市場在未來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成為中國境外新型煙草製品的獨家出口業務營運實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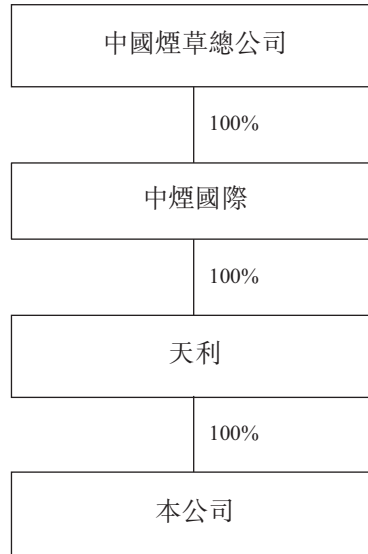
因此，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在中國境外開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目前，本公司主要出口及銷售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具體而言，本公司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新型煙草製品製造商採購新型煙草製品，該等新型煙草製品製造商透過本公司向海外出口及銷售新型煙草製品。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根據60號通知，我們已與CNTC集團旗下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該等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有關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我們的持股結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持股與公司結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持股與公司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